

有關東涌西延線時間表的提問 (文件 IDC 39/2016 號)

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

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布《鐵路發展策略 2014》，在回應運輸需求、合乎經濟效益、並配合新發展區和其他新發展項目的發展需要等三大前提下，建議在直至 2031 年的規劃期內完成七個鐵路項目，包括東涌西延線。

東涌西延線的規劃目的是服務現時逸東邨及附近的其他潛在發展。為配合東涌新市鎮的發展時間表，作為規劃參考，東涌西延線的初步建議落實時間為2020年至2024年。

然而，該項目的推展須取決於屆時就其進行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結果，以及最新的客運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的資源。由於其他項目，例如跟土地和房屋供應相關的項目，以及醫院及策略性道路，可能與鐵路項目同樣重要，或有時比鐵路項目更為重要，政府在決定有關鐵路項目的未來路向時，會小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在滿足社會不同利益的大前提下取得合理的平衡。我們尤其會仔細考量政府的財政承擔，為每個項目考慮最佳的落實時間表和財務安排。另外，就主要為服務新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鐵路項目而言，有關發展區及新房屋發展的落實時間表將會是該等鐵路項目的重要規劃參數。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具體走線、車站位置、推展方式、成本估算、融資模式，以至實際的推展時間等細節進一步諮詢公眾。

基於公務理由，我們未能派員出席貴會於2016年4月18日的會議。

感謝貴會對鐵路事宜的關注。

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知悉運輸及房屋局已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向貴會作出書面回覆，本署並沒有其他補充。基於公務理由，我們未能派員出席貴會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

謝謝貴會對鐵路事宜的關注。

2016 年 4 月